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自然资源罚矿字（2024）11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奇台县宏兴砂厂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92652325****071116

住所/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三个庄子乡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对奇台县宏兴砂厂涉嫌越界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奇台县宏兴砂厂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奇台县三个庄子镇青年村奇台县宏兴砂厂生活区东侧超出其《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采出并拉运销售混合戈壁砂石料。经昌吉州珪疆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勘测，在此处共采出 552.68 立方米混合戈壁砂石料。按照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单价为每立方米 16 元，则违法所得共计 8842.9 元。按照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奇台县宏兴砂厂开采的砂石料单价为每立方米 16 元，违法所得共计 8842.9 元。奇台县宏兴砂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



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矿区范围，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划定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的规定，属于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2. 现场勘测笔录；3. 奇台县宏兴砂厂方量核算报告书；4. 价格认定结论书；5 授权委托书；6. 其他。

我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依法向奇台县宏兴砂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奇自然资罚告矿字 [2024]11 号）。奇台县宏兴砂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下的罚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越界开采的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奇台县宏兴砂厂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 2、没收奇台县宏兴砂厂越界开采矿产品违法所得 8842.9 元；
- 3、处以奇台县宏兴砂厂越界采出矿产品违法所得 10%的罚款即 $8842.9 \text{ 元} \times 10\% = 884.3 \text{ 元}$ 。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 $8842.9 \text{ 元} + 884.3 \text{ 元} = 9727.2 \text{ 元}$ 。(大写玖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奇台县宏兴砂厂应当自收到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账号 000401040001372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奇台县宏兴砂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春玲、朵让、李向东

电 话：0994-7240098

地 址：奇台县健康西路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